

宝鸡市教育中心楼宇玻璃幕墙维修清洗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宝鸡教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宝鸡教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 1、服务范围: 楼宇玻璃幕墙维修清洗项目
- 2、服务内容: 包括幕墙清洗、破损玻璃修缮、15 楼外阳台修缮、护栏刷漆、玻璃补胶等。
- 3、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198000.00 元)
- 2、合同单价详见附件。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一、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施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二、清洗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 三、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标准：

1.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1.2 乙方按照不低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进行服务。

1.3 由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有权监督和考核乙方用水用电的情况，控制其使用量。

1.2 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清洗服务监督检查，并根据清洗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1.3 对乙方合理的工作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支持。

1.4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1.5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派员到场监督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6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所有乙方高空作业人员都必须持有效上岗证件，是否持证上岗的查验责任人为乙方。

2.2 乙方有权指派现场负责人，负责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幕墙清洗工作，巡检现场清洗情况。

2.3 乙方高空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如出入制度、消防制度、安全规程等），若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

2.4 乙方在高空作业前必须认真勘察现场，按照工作要求，根据建筑物的特点及高空作业规范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督促高空作业操作人员自觉遵守安全规程、制度和法规；还应对下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督促工作，对现场的安全严格把关，确保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2.5 乙方在清洗工作开始前应与甲方进行安全交流，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在清洗工作进行中接受甲方监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任何情况下，甲方的监督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6 高空作业期间，乙方应保证建筑本体、铝扣板、灯饰、外墙玻璃等所有设施及成品的安全。除提供安全警示牌外，还需对院内的车辆、花木等采取相关有效的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必须征得甲方许可；若发生以上设施及成品的损坏，乙方需做相应的修复及赔偿。

2.7 如遇强风、雨天等不利于高空作业的因素时，乙方应停止高空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应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身体健康、业务熟练的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工作。

2.9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件等资料进行备案。

2.10 为保障其他人员的安全，乙方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封闭，悬挂必要的安全警示牌。并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巡查，指导现场过往人员。

2.11 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于乙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工作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承担乙方员工的工资、住宿、保险、福利、特殊作业证件办理及其它一切费用。

2.12 乙方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有关作业规定，现场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每一次清洗作业前工作人员必须检查高空作业绳、安全带、吊板扣等工具的安全性。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含伤亡等），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13 甲方要求调整不符合标准的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须予以调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更换。员工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项目更新员工档案。

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杨光 联系电话： 15592501991

2.14 乙方须保证使用的清洁用剂不会对建筑物的外墙装饰表层造成腐蚀、损坏和损伤等，在清洗过程中，应选择合适的清洗剂，并严格按照说明进行使用。清洗剂应具有良好的去污性能，但同时要注意其是否对环境和人

体健康造成危害。应尽量选择环保、无毒、无刺激性的清洗剂，以确保清洗过程的安全与健康。否则乙方应承担修复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15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清洗内容。乙方清洗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清洗，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16 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2.17 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违约责任

3.1 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按最终成交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3.2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3次以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本合同第五条3.1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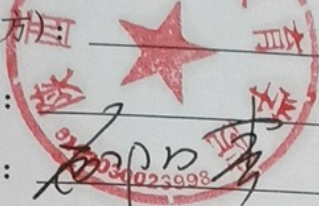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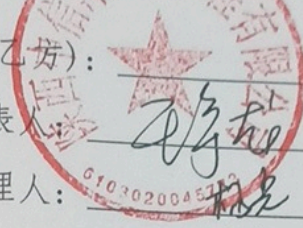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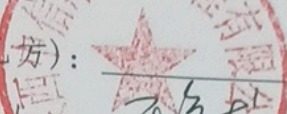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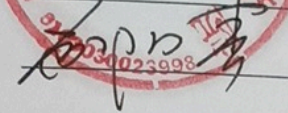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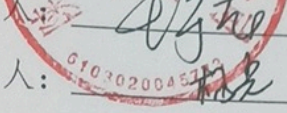
1、 宝鸡市教育中心楼宇玻璃幕墙维修清洗 项目(项目编号: BCJ2023-012)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高新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806021401421009581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592501991
地 址:	_____	地 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锦园大厦
时 间:	_____	时 间:	2023.11.24

